

## 【3-9】教會事工組織簡則

103.11.28 刪除第 8 條、修訂 9 條

### 第一節 總則

-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教會辦事細則第八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簡則乃為推動各地教會聖工，依聖工類別詳加細分，按各人所得恩賜加以組織。其宗旨如下：  
一、培育同靈在事奉中成長，以建立完美的信仰。  
二、輔導同靈發揮恩賜事主，協助推動宣道及牧養工作。  
三、加強事工訓練，以利聖工推行。
- 第三條 各地教會可參酌聖工實際需要及人力，依本簡則之原則，自行簡併調整之。
- 第四條 各地教會各股處理之事務，除總會另有規定外，依本簡則辦理。

### 第二節 組織

- 第五條 本組織乃在教會七股之下設立各種事工組，分擔聖工之推展，其組織系統如 3-9 附表：
- 第六條 教育股及宗教教育系之組織與工作按總會相關規章細則實施。
- 第七條 各組置組負責一人，由股負責推薦，經職務會同意聘任之。
- 第八條 (刪除)
- 第九條 各組以下，由各組組負責視需要，依辦事細則分工內容，再設立小組，各小組設小組負責一人，其人選由股負責推薦，經職務會同意聘任之。
- 第十條 各事工組負責及各小組負責任期均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### 第三節 職責

- 第十一條 各股負責之職責：  
一、執行教會職務會決議交辦事項。  
二、執行本股工作。  
三、擬定本股工作及訓練計畫，並推動股有關之聖工活動事項。  
四、召開股務會議。
- 第十二條 各組組負責之職責：  
一、執行股負責交辦事項。  
二、擬定並執行本組工作計畫。

### 3-9 教會事工組織簡則

三、督導本組有關各項聖工之推展。

四、協調或協助本股他組之聖工。

五、召開組務會議。

第十三條 各小組之職責另於「事工組織辦事細則」詳訂之，供各教會參考運用。

#### 第四節 會議

第十四條 各股、組、小組於工作需要時，由各層負責人召開幹部或工作人員會議，會議記錄均需送請上一層負責人審閱。各股、組聯席會議，由各股負責人召開。各股於必要時可請教牧股負責召開全體事工人員會議。

第十五條 各層會議於必要時得請上層負責人及傳道、長執列席參加。

#### 第五節 權責

第十六條 本事工組織簡則實施分層負責，依本辦法授權各股、組及各小組獨立決行或逕行處理例行之聖工。

第十七條 本事工組織簡則，實施分工合作，各股、組及各小組間必需互相搭配，充分協調，以達成整體聖工之推展。

第十八條 各股之年度工作計畫及其預算，需由股負責審查，經職務會同意後實施。

第十九條 各股之經費，依工作計畫之預算，按權責額度獨立運用之。工作計畫外之聖工，需經費開支時，依各權責額度內運用之。

第二十條 新增列之長期性聖工推展或長期性之經費支出事項，均需提職務會審查同意後實施。